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红相科技 100%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绍兴金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科技”）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科技”）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资产”或“本次挂牌转让”，红相科技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本次挂牌转让资产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受让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挂牌转让资产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实现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方式为公开挂牌转让，因此最终的受让方、转让价格尚无法确定，能否转让成功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所持红相科技99%股份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转让方案后，公司拟将公司名下的其他资产交由法院冻结，解除对红相科技99%股份的司法冻结。

5、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挂牌转让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挂牌转让资产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挂牌转让资产方案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三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红相科技100%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盾科

技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红相科技 100% 股份。

红相科技 100% 股份的挂牌价格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87 号）的评估结论确定。截止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红相科技 100% 股份的评估价值为 503,810,000.00 元（尚未扣除红相科技拟分配给公司及金盾科技的 2018、2019 年度现金股利 13,346,414.47 元）。公司参考评估结论确定标的资产的首次挂牌底价为 503,810,000.00 元。

本次挂牌转让前，公司及金盾科技持有红相科技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99% 和 1%。本次挂牌转让成交后，公司及金盾科技不再持有红相科技的股份，红相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挂牌转让资产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受让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挂牌转让资产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挂牌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持红相科技 99% 股份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转让方案后，公司将公司名下的其他资产交由法院冻结，解除红相科技 99% 股份的司法冻结，确保在本次挂牌转让成交后可以办理股份交割手续。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可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负面清单管理要求，以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规定的境外投资者。因公司本次出售红相科技 100% 股份拟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受让方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公开征集受让方，并根据本次挂牌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红相科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 581 号三维通信大厦 C 座 17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79284835Y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红友

持股比例：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99%、绍兴金盾科技有限公司 1%

经营期限：2005 年 10 月 12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红外检测、紫外检测、X 光检测、声波检测、气体检测、局部放电检测、计算机软件；生产：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红外热像仪、紫外成像仪、气体检漏仪、激光异物清障仪、声波成像仪、红外机芯、红外窗口、智能机器人）；电子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股东

公司持有 99% 股份，金盾科技持有 1% 股份。

（三）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0,622,189.28	399,542,135.77
应收账款	99,190,986.62	126,289,545.83
负债总额	63,383,139.87	22,230,101.54
或有事项总额（担保、诉讼、仲裁）	0	0
净资产	437,239,049.41	377,312,034.23
项目	2020年1-10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30,830,904.81	114,038,830.61
营业利润	73,740,963.03	-1,511,691.96
净利润	59,927,015.18	5,165,10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76,944,484.88	24,056,238.28

现金流量净额		
非经常性损益	642,475.68	4,780,601.44

以上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

红相科技最近三年主要从事红外成像、紫外成像、气体成像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主要产品包括红外热像仪、紫外成像仪、气体成像仪、红外机芯、红外窗口等各类高新技术制造产品。

（五）公司与红相科技的资金往来情况

2020年1-10月，红相科技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	债务人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红相科技	金盾装备	3,000,000.00	55,000,000.00	57,682,465.76	317,534.24
红相科技	公司	32,624,785.00	15,000,000.00		47,624,785.00
合计		35,624,785.00	70,000,000.00	57,682,465.76	47,942,319.24

因红相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的管理具有一定的协同性。公司近年由于受到诉讼案件和财产保全的影响，金融机构融资存在限制，故在公司及金盾装备存在资金需求时，红相科技为公司及金盾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基于红相科技为全资子公司，上述财务资助并未签订借款合同，也无具体的借款期限，未对利息情况进行约定。截至2020年10月31日，红相科技为公司及金盾装备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47,942,319.24元。

除上述财务资助外，公司与红相科技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六）担保及其他情况

如果本次挂牌转让成交并完成交割后，红相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红相科技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事项，与红相科技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红相科技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目前，红相科技不存在未决诉讼及潜在纠纷，本次挂牌转让成交后，公司不存在承担红相科技未决诉讼及潜在纠纷的风险。

四、本次挂牌转让资产的定价和定价依据

依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87号），红相科技100%股份截止评估基准日即2020年10月31日的评估结论为：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红相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红相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03,810,000.00元（尚未扣除红相科技拟分配给公司及金盾科技的2018、2019年度现金股利13,346,414.47元），与账面价值437,239,049.41元（尚未扣除红相科技拟分配给公司及金盾科技的2018、2019年度现金股利13,346,414.47元）相比评估增值66,570,950.59元，增值率为15.23%。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将以收益法评估结果503,810,000.00元作为向浙江产权交易所申请首次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底价。如果首次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挂牌，具体调整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待受让方确定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受让方、转让价格及相应股份转让合同条款，最终股份转让方案及转让合同将进一步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转让合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调整的最终方案、股份转让合同的生效以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本次挂牌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转让价格以最终的公开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资产的定价方式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五、股份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本次出售红相科技100%股份拟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尚未确定受让方，未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在本次挂牌转让成交后，公司将与受让方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合同，股份转让合同的生效以公司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在本次挂牌转让成交后，红相科技仍需按2018年、2019年累计净利润的20%向公司及金盾科技分配现金股利13,346,414.47元。

（二）红相科技为公司及金盾装备提供财务资助余额现为47,942,319.24元，

在本次挂牌转让成交后，公司及金盾装备将及时归还给红相科技。

（三）红相科技全体员工的劳动关系将由转让完成后的红相科技继续承继，本次挂牌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事宜。

（四）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红相科技经营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因权利限制等影响过渡期间股息、红利的除外）。

（五）意向受让方应自行对红相科技进行尽职调查。意向受让方缴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次挂牌转让所涉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内容，并已充分了解并自愿完全接受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告内容及标的资产的现状及瑕疵（无论本次挂牌转让所涉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自愿全面履行本次挂牌转让的所有事项和条款。意向受让方若发生以不了解标的资产现状及瑕疵等为由拒付交易价款或放弃受让标的资产的，视为违约行为，浙江产权交易所所有权按转让公告的有关约定处置其缴纳的交易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还需承担相关的全部经济责任与风险。

（六）本次挂牌转让按标的资产现状进行转让及交付。公司不对交割日前红相科技已存在的任何瑕疵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前已存在的历史违法或违约行为、资产瑕疵、权利瑕疵、纠纷争议、处罚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赔偿责任风险、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争议等）承担任何责任，受让方无权对公司进行追索，该等瑕疵或风险亦不改变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七、本次挂牌转让资产的必要性、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必要性

1.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对红相科技的合并。自合并完成后，红相科技经营呈下滑趋势。2020 年初，受国内新冠疫情影响，人体测温仪市场短期内得到快速增长，红相科技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得到暂时性提升，如果剔除新冠疫情带来的短期、偶发性影响，红相科技 2020 年第二、三季度净利润情况均比 2018 年、2019 年同期数据差，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同时，因受疫情引发的市场刺激影响，市场上做红外产品的公司越来越多，比如海康威视、大华股份、上海热像等企业，利用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较强的技术实力，开发了大量新产品投入市场，市场竞争越发激烈。

2. 自合并完成后，红相科技在研发投入、技术更新迭代、核心技术人员引进

培养和适合市场变化的销售团队打造等方面均投入不足，导致红相科技出现研发投入不足、技术更新慢、产品竞争力不强、产品更新速度跟不上竞争对手、核心技术人员和销售骨干流失较多等问题，企业发展远不如预期，和竞争对手差距越拉越大。此外，上市公司原董事长周建灿坠楼及伪造印章引发系列诉讼案件给红相科技的声誉、市场开拓也带来一定影响。

3. 随着红相科技竞争力减弱，经营业绩下滑，以及因上市公司原董事长周建灿事件导致红相科技 99% 股份被法院查封冻结甚至可能被拍卖，红相科技后续发展趋势不明朗，后续仍可能继续流失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同时，因红相科技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的两个行业，上市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对红相科技的经营模式不熟悉，如果不及时出售，后续管理存在一定风险，目前出售收回资金，能更好地用于加速风机模板在军工和隧道净化装置方面的研发投入，为后续主营业务发展作出更有力有保障，更加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挂牌转让资产的目的

考虑到红相科技在规模、技术、产品、研发和销售团队等方面较弱，而且各方面存在继续下滑趋势，行业内竞争力严重不足，相较于继续留在上市公司体系内，及时出售红相科技股份回收现金，更加有利于上市公司后续长远发展。公司通过本次挂牌转让资产，一方面可以收回大量现金，能更好地用于加速公司风机模板在军工和隧道净化装置方面的研发投入，有利于公司更加专注于主业发展，另一方面可以剥离后续将明显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从长远看来明显有利于公司发展，最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如能顺利实现，公司将回笼资金，红相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但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待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完成才能最终确定。

八、授权办理本次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为保证本次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处理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调整、实施本次挂牌转让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向下调整挂牌转让底价、变更转让条件等，具体挂牌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

实际情况拟定。

2、根据本次挂牌转让结果和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3、聘请与实施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中介机构，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文件，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公告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与意向受让方之间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等。

4、办理本次挂牌转让所涉及的所有申请、报送、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必要手续，包括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5、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挂牌转让实施完成之日止。

九、交易保证金安排及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次挂牌转让的意向受让方应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交纳保证金，意向受让方符合全部报名条件并交纳全部保证金后获得参与交易资格；逾期未交纳的，视为放弃受让意向。受让成功后，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在扣除其应交交易手续费后的余额转为转让价款的组成部分。

十、交易费用和成本安排

公司和受让方各自承担关于挂牌转让/受让所产生的费用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律师费、财务顾问费用、评估费及审计费用、浙江产权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用及与本次挂牌转让/受让相关的其他费用，且该等费用不包含在交易价款中。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挂牌转让红相科技 100% 股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出售标的资产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收回大量现金，加速公司风机板块在军工和隧道净化装置方面的研发投入，有利于公司更加专注于主业发展，从长远看来明显有利于公司发展，最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出售红相科技 100% 股份的相关事项及总体安排，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其他事项

公司及金盾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中宜投资、红将投资签订《关于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转让之交易协议》。因公司与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就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等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经友好协商，各方决定终止上述交易。双方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签订了《终止协议》，公司三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作出同意终止上述交易的决议。

十三、备查文件

- 1、三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三届二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4、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0月审计报告
- 5、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